

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」補助辦法

104 (2015)年 9 月 8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核定
105 (2016)年 6 月 21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訂
107(2018)年 9 月 1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訂
110 (2021)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修訂

一、計畫宗旨：

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，串連國際資源，製作推廣優質作品，以有效推展國際交流網絡，開啟長期合作契機。

二、徵選內容：

- (一)國際製作展演、交流、網絡連結之計畫，並與國際藝術節慶組織、場館機構、經紀公司/經紀人、製作演藝單位或藝術家等，達成合作意向或協議。
- (二)計畫期程：自補助結果公告次年 1 月起，為期 1 至 3 年之計畫皆可申請。
- (三)計畫內容：
 1. 突破跨境移動限制之國際展演研發計畫，內容應含括研發方式、排練測試、階段性呈現或正式發表等完整計畫之說明。展演形式可為但不限於數位/線上、實體與虛擬融合、開放原始碼等。
 2. 作品跨國推廣或國際共製計畫，內容應涵括前置洽談、製作整備及測試、展演規劃、國際事務人才與國際網絡、行銷推廣等整體性計畫。國際共製計畫之展演地點應含台灣及合作國家。
 3. 國際連結拓展計畫，可為藝術家跨國合作或藝術節之策辦、表演藝術專業人士交流平台、國際行銷與網絡開發計畫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- (二)計畫不得為政府、政黨、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；惟公立展演機構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。同一計畫與文化部不重覆補助；該計畫如已同時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
四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以補助 3 名為原則，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 350 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與審核時間：

1. 收件起止日：每年10月1日~10月15日。
2. 公告揭曉：每年12月。
3. 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
<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/>。

(二)申請資料：

1. 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具體資料：
 - (1)計畫目標
 - (2)本計畫對申請者的意義與影響、預期成果說明
 - (3)詳細執行方式、國際合作條件、期程規畫
 - (4)國內外參與人員簡介
 - (5)過往國際展演、鏈結經驗，或現有之國際網絡說明
 - (6)經費預算表
2. 申請附件：
 - (1)國際合作意向或協議文件
 - (2)申請團體立案證明
 - (3)申請作品跨國推廣、國際共製者，請檢附代表作品之影音資料及相關說明

六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評選方式：

1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：由董事會遴選相關專家學者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2. 第二階段面談：申請者須依本基金會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。
3. 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(二)評選標準：

1. 計畫品質與國際發展潛力
2. 國際連結之規劃及未來拓展效益
3. 國際合作條件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
4. 團隊之專業經驗與執行能力

(三)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；本基金會之董監事、執行部門人員亦不得擔任評審委員及審核申請案。

七、獲補助者應配合相關事項

- (一)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，有關計畫執行、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
(二)獲補助者須配合本基金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獲補助者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，本基金會將有權撤銷該案。如團隊為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更動計畫內容，須事先向本基金會報備經核准後執行。

(四)獲補助者同意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。

八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